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1年第2期（总第1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2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1〕1号）.....（37）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解读（127）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134）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措施》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第三条【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

年度支出计划, 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 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 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 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 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 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 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 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 其职责是:

- (一) 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 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 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 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 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 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第六条【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 其职责是:

- (一) 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需求。
-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 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其他部门职责】

区统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企业提供的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及企业的统计地情况,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税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税务数据,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应急管理、投资推广、生态环

境、公安、消防救援、驻区海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法院等各相关单位及各街道，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单位，及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条【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五)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审核流程】

(一)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联合会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复审，并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

(五)上会审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上审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六)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七)监督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邀请区统计、司法等部门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经济部门和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关于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其质询、抽查、审核。涉及重大问题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八)资助计划下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九)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十)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资金追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追回：

(一)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年度获得资助资金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的。

第十五条【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九条【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一是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引导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内容；二是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与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条【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

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5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9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工业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第四条【推动总部企业发展】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坪山区总部企业支持: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与采购、财务结算、品牌运营、技术研发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截至上年度，拥有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少于3家。

3. 上年度纳入坪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增长率15%及以上，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500万元。

（二）区级总部企业支持措施：

1. 经审核符合坪山区总部企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2. 总部企业在坪山区购置办公用房的，按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30%，第三年拨付40%）。

3. 总部企业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照企业租用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资助，共资助两年。

（三）坪山区企业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的，按市级奖励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励。

以上第（二）款、第（三）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条【支持上市企业做强】

（一）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500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60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140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或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资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350万元资助。

（三）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六条【促进骨干企业做优】

（一）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深圳市企业500强”榜单前10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每个“单项冠军”产品另行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每个“单项冠军产品”另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三)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5亿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10亿元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30亿元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
4. 产值达到50亿元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
5. 产值达到100亿元的企业，给予1500万元奖励。
6. 产值达到500亿元的企业，给予5000万元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四)对获评坪山区年度贡献突出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七条【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鼓励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快速增长，具体奖励如下：

(一)年产值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二)年产值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三)年产值3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

(四)年产值100亿元以上、500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五)年产值500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1.5%，给予最高6000万元奖励。

第八条【鼓励中小企业做大】

(一)对上年度获得经坪山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投融资机构2000万元以上投资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

励。

(二)对首次入选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三)对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首次纳入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第三章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九条【鼓励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数据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企业,年度完成投资额1亿元及以下部分按投资额的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500万元资助;超出1亿元部分按投资额的5%,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00万元资助。累计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6500万元资助。

(2)对企业在技术改造中,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且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的2%再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2.对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奖补资助的,分别按市级资助额度的100%、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500万元配套资助。

3.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重大工业项目给予支持

1.对上年度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企业,年度完成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助;对年度完成10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0万元。

2.对获得市级重大工业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单个项目每年最高1000万元配套资助。

3.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开展以装备互联互通、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关键岗位机器人、生产过程和管理手段智能化控制为核心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及柔性化生产等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配套资助。

(四)对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对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资助。

(五)对纳入国家部委支持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0万元配套资助。

(六)对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贷款金额的50%,且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租赁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总额最高6500万元。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

第十条【支持品牌质量创优】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金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银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铜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类别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企业和组织,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每张证书(或认定文件)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同一商标和称号分别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十一条【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

(一)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坪山区企业获得国家、省相关资金支持的二级节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级资助额度的100%,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资助。

(二)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

1.对工信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落户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工信部认定的区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坪山区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多个分支机构落户坪山区的,只给予一个分支机构奖励。

2.对坪山区企业获得工信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三)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对坪山区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资助。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坪山区企业被评为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按实际投入的35%,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2000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

对研制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新材料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四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第四章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第十五条【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一)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资助。

(二)支持区级特色产业园区专业化运营。对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5G、智能网联汽车等同一行业企业集聚度达到60%以上,并在坪山区连片或合并计算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园区(合并计算园区数量不超过5个),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特色产业园区按建筑面积计算的纳统工业产值贡献达到1万元/平方米、2万元/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

2.特色产业园区上年度纳统产值增长15%以上、20%以上、30%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

以上两款政策同一年度均不得重复享受。对获得奖励后园区运营效益继续提升的,对园区运营单位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六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对属于鼓励类产业,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在1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坪山区内申请银行贷款的,按照实际利率的50%,且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库内坪山区绿色低碳企业申请信用贷款的,按照实际利率的10%,且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资助计划进行融资的,按照实际利率的50%,且不超过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品种债券、创新型债券、绿色债券。对成功完成融资的坪山区企业,经审计后,按照发行规模的2%,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

(四)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的30%给予资助(担保费率不得高于2%)。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第十七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活动,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二)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9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对在坪山区运营的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3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第五条、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二)本措施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且对每家企业或机构

的资助或奖励总额不受其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限制。

(三)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或奖励500万元,且不受注册地、统计地、财力贡献限制。

(四)本措施规定的“以上”“最高”“不超过”,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须经认定的资助或奖励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或奖励以上级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五)本措施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六)本措施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促进坪山区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构筑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现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2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6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金融业、数字经济、商贸业、专业服务业、会展业、工业设计、服务贸易等领域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

第四条【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一)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营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

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按市级落户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二)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对在坪山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机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对金融企业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实验室、全国性互联网业务中心、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功能的专业法人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按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配套奖励。

(四)科技支行支持。对商业银行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鼓励在坪山区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区内企业进行投资。上年度对区内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2000万元投资额奖励15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区属国企及区引导基金参股的股权投资机构除外。

第六条【设立金融突出贡献奖】

(一)金融贡献奖。对获得区政府表彰的服务于坪山区企业的金融机构，给予团队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创新奖。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机构和个人，按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奖励。

第三章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条【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数字经济主要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其与各行各业融合衍生的新兴业态。

1.对新迁入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或“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两项认定同时满足时只奖励一项。

2.对在坪山区实缴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实缴资本金额1%，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按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的实缴资本进行核定。

3.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上年度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数字经济企业，获得

单笔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基金投入金额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支持。对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数字经济企业的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5 亿元的专业园区,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园区入驻数字经济企业年度纳统营业收入合计每增长 1 亿元,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5 万元奖励。单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支持数字经济壮大发展】

(一)数字经济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对上年度首次纳统的数字经济企业,按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数字经济企业高成长发展支持。对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高耗能企业除外。

第九条【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区块链等领域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支持。

1.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领域牵头组建创新中心。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建设资助。

2.支持区属国企按区政府要求承担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任务,为坪山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服务办法,按经专业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运营和服务费用,给予区属国企全额资助。

(三)高端软件产品与服务研发支持。

1.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型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信息消费等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对企业开发的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个版本软件产品或服务给予资助。以产品形式销售的,按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三个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以服务形式销售的,按新推出服务开始 1 年内销售额(到账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标准认证支持。对上年度取得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

级及以上认证、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CI-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资质的企业，按每个资质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50 万元资助。

第十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发展】

（一）新基建应用支持。对数字经济企业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的，按项目总投资 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二）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配套资助。

（三）智慧物流建设支持。对物流企业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以及供应链智能化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金额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四）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支持开展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对获得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扶持计划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资助金额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2. 对设备购置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且服务企业达到 50 家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设备购置费用 30%，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四章 支持商贸业发展

第十一条【支持大型商业发展】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商支持。对新开设的集中运营面积 1（含）-2 万平方米、2（含）-4 万平方米、4（含）-6 万平方米、6（含）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满一年后，给予运营企业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支持。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

元一次性资助。

(三) 知名连锁品牌首店支持。对在深圳已开设10家(含)以上直营门店的连锁零售、餐饮企业在坪山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开设的首家直营门店,开设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入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按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10%,给予实际投资者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二条【支持商贸企业快速发展】

(一) 批发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0(含)-50亿元、50(含)-100亿元、100(含)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

(二) 零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含)-5亿元、5(含)-10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

(三) 住宿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2000(含)-5000万元、5000(含)万元-1亿元、1(含)亿元以上的住宿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四) 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对年销售额1000(含)-2000万元、2000(含)-3000万元、3000(含)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五) 制造业企业销售公司新设支持。对坪山区制造业企业上年度在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0.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支持商业特色化发展】

(一) 特色商贸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10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

(二) 特色商业评选支持。鼓励打造具有鲜明坪山特色、坪山元素的消费品牌。对获评“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

第十四条【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 专业服务业机构落户支持。集聚和培育会计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吸引全球

顶尖和全国优秀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专业服务机构择一申请以下奖励。

1. 对纳入 GaWC175 最新名单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在坪山区设立法人机构、合伙机构、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 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3. 对新迁入的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综合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至坪山区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坪山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4. 对上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5. 对上年度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楼宇建设支持。对获得市级认定的专业服务业楼宇(园区)，给予业主(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法代理方)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专业服务专业楼宇(园区)运营奖励的，按市级奖励金额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壮大发展】

(一)专业服务业机构规模化发展支持。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服务业机构高成长发展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用服务等机构，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专业服务人才发展支持。对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执业证等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资助。

1. 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坪山区专业服务业机构开始执业，且连续执业 12 月(含)以上。

第十六条【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

(一)公益法律服务支持。鼓励坪山区法律服务机构面向区内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对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30家(含)以上,或者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挽回损失或者获得重大利益累计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细则进行评定后,给予单个法律服务机构最高5万元奖励。本条款每年度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法律服务机构用房场地支持。

1.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最长三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将注册地迁入坪山区或者新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50%,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

(2)租赁坪山区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人数15人(含)-30人、30人(含)-50人、50人(含)以上的,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20%、30%、50%,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资助。

2.对入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商事调解机构、鉴定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场地支持,具体入驻标准由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一)联营律所设立支持。对香港、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坪山区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开展实际经营的,设立满一年后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港澳律师内地执业支持。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且在坪山区连续执业12个月(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

(三)双证律师执业支持。对取得香港或澳门法律执业资质的内地法律执业者,在坪山区连续执业12个月(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六章 支持会展业发展

第十八条【支持会展业集聚发展】

(一)会展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会展企业,按其落户首年会展营业收入3%,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会展企业成长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会展企业,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品牌展会展览集聚支持。

1. 对在坪山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议, 分别给予承办方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对在坪山区举办并首次获得深圳市会展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展会, 给予展会承办方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3. 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坪山区会展机构,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支持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

(一) 重点产业展览支持。对经区政府备案的单日展览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且符合区重点产业方向的专业展览, 按实际展览时间, 给予承办单位每天每平方米 5 元的综合资助, 单届展览最高资助 30 万元, 资助总计不超过 3 届。每家承办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

(二) 重点产业会议和赛事支持。

1. 对区级以上政府支持的国际性、全国性重点产业会议或赛事, 经区政府备案, 按会议实际投入费用 50%, 给予会议承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 对由市区政府主导、区产业主管部门参与且邀请 10 位(含)以上专家的重点产业研讨会, 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 50%, 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助, 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七章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第二十条【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一) 工业设计机构建设支持。

1.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按市级资助金额 5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2.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按市级资助金额 30%, 给予最高 900 万元、6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对上年度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奖、IDEA 奖、GMARK 奖等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企业或个人, 按市级资助金额 50%, 给予单个企业或个人每年最高 2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 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

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20%,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50%,给予最高15万元配套资助。

第八章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第二十二條【支持保税服务发展】

(一)保税维修支持。对保税维修货物进口货值额首次达到1000万美金(含)以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通关查验支持。对在坪山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查验合规的区内企业,产生的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进行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條【支持产业综合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为企业提供保税研发、保税存储、检验检测、进出口服务等综合服务的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按平台实际建设投入金额50%,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二十四條【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对纳入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进出口交易额1%,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條【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用房用地保障、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事项。

(二)银行、保险机构不受纳税地限制,申请“品牌展会展览”第1、2条款和“专业会展赛事活动”条款的企业或机构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限制。

(三)本措施对单个企业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申请落户类、公共服务类、粤港澳法律合作类、荣誉奖励类、展会赛事类、保税服务类等类别条款除外。具体申请要求由申报指南予以明确。

(四)本措施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五)本措施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相关名词释义

1. 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2. 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包括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3.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4. GaWC,是全球最著名的城市评级机构之一,从2000年起不定期发布《世界城市名册》。该机构通过分析“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在世界各大城市中的分布情况,对世界城市进行排名。GaWC175名单即是上述高级生产性服务业机构名单,包括75家银行/金融/保险企业、25家会计师事务所、25家律师事务所、25家广告企业和25家管理咨询企业。

5. 重点产业,主要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以及其他对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行业。

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切实抢占新一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现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20〕8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特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制定如下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企业,或提供相关集成电路产业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点支持高端通用芯片、存储通用芯片和高端 SoC 芯片、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等芯片设计;逻辑工艺晶圆制造;SiC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IGBT4.0 器件、高端 MEMS、半导体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制造;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沉积、检测设备等先进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以及核心半导体材料研发和生产。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支持企业落户】

(一) 设计企业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对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2. 对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3. 对上年度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按照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二)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规模以上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和材料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企业投产之前,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6%,给予企业最多两年,每年最高 5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五条【支持企业用房】

对上年度落户坪山的集成电路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设立的华南分中心等分支机构,在坪山区租用研发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照企业租用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的50%,分别给予企业最多三年,每年最高150万元、500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一) 设计企业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

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800万元、1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

对上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材料业务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述奖励后营业收入或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鼓励企业将以上奖励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对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补。

第七条【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兼并重组,对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且并购金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对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第八条【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资助。

第九条【支持EDA软件购买和使用】

(一) EDA软件购买

对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资助。购买国产化EDA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400万元资助。

(二) EDA 软件服务采购

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EDA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购买坪山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区内公共服务平台使用EDA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支持IP购买和复用】

对企业购买IP(来源于IP提供商、EDA供应商或者代工厂IP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按照IP购买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IP复用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一条【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

对企业利用RISC-V指令架构开展芯片设计，且该款芯片产品上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按上年度芯片销售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300万元。

第十二条【支持设计企业流片】

(一) 开展MPW项目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MPW直接费用的80%(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MPW项目的，按MPW直接费用的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MPW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资助。

(二) 首次工程流片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IP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6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三条【支持产品测试验证】

对企业在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样片、设备、材料的功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一) 产品区内试验

对坪山区集成电路重点企业为区内非关联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芯片、模组、设备、材料等测试试验服务的,根据企业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次数,按单次服务合同金额的50%,给予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

(二) 产品区内采购

对首次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模组、设备和材料,且年采购金额累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坪山区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600万元的资助。

第四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第十五条【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

支持企业(机构)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中试研发、集成电路设计、EDA工具、IP共享、MPW、快速封装测试,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ATE(自动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助力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一)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企业(机构)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按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100%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 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平台建设运营后,对平台进行EDA、IP、测试验证设备升级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改造升级资助。

(三)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支持在坪山区内设立的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产业公共服务,根据平台的企业服务情况,每年按其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100%给予运营单位资助。

第十六条【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

(一) 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留用

对企业聘用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外人才或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内人才,且属于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岗位的,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标准每年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

下:

1. 年薪 30 万元 (含) -50 万元 (不含), 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年薪 50 万元 (含) -80 万元 (不含), 给予 15 万元奖励;
3. 年薪 80 万元及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人才专业技能培训

对企业采购第三方培训服务, 为员工开展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集成电路相关技能培训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

对集成电路企业在厂房建设中支出的洁净室 (万级及以下) 装修工程费, 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 取得银行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 1 年期以上的贷款, 按照实际利率的 50%, 且不超过同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 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 3 年, 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 1 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 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 (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 给予 50% 的资助, 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九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 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 给予用电费用 50% 的资助, 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 建成投入使用后, 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二十条【降低企业环保成本】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 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一) 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总额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

限制,与坪山区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本措施中申请“支持企业用房”条款的分支机构和“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条款的分中心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四)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RISC-V是一个基于精简指令集(RISC)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ISA)。

(五)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本措施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同时废止。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及配套IP库。
2.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100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包括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4. 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6英寸/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SiC、GaN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 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设备。
6. 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汽车芯片、半导体传感器、MEMS等。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推动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家、省、市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深圳注册的服务于坪山区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连锁酒店的分店、物业管理公司、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类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及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发展条件。

(四)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申报项目实施地在坪山区，且必须已实施完成，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除本措施奖励类第(二)(三)款外，申报工业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符合坪山区各行业单位产值的指标要求(标准详见附件1)。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予资助：

- 1.《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 2.受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完成的项目。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方式、标准

第四条【资金支持范围】

(一)节能方面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包括电机系统节能、中央空调系统节能、锅炉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智能化控制节能、生产工艺节能、炉

具节气、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改造项目，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项目。

支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对已获得市级电机(含变压器)能效提升补贴的项目配套补贴，主要包括新购置或更换高效电机和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 节水方面

主要包括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产业化项目，雨水、中水收集和利用项目，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广项目。

(三) 循环经济方面

主要包括循环化改造项目，区域冷热电联产项目，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项目，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生态工业园区，低碳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园区。

(四) 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主要包括电子废弃物、塑料废弃物、包装废弃物、餐厨废弃物、林业剩余物、废旧轮胎、废旧服装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通信基站备用电源、储能、移动充电、风光互补路灯和其他领域的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制沼气项目，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五) 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工业废水、废气治理项目，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保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六) 支持绿色制造项目

对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广东省、深圳市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的企业给予奖励。包括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项目，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七)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水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水平衡、电平衡等项目。

(八) 支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九)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第五条【资金支持方式】

本资金支持措施采取资助和奖励两种支持方式。

第六条【资助类支持标准】

(一)对节能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满足节能率 $\geq 5\%$ 且节能量 ≥ 50 吨标准煤(需提供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对节水率 $\geq 5\%$ 的节水技改项目(需提供第三方节水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循环经济方面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五)对辖区企业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水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按单个项目以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六)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费用支持。对能源管理中心平台、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七)对辖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1:1配套资助,单项不超过100万元,区级资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国家、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第七条【奖励类支持标准】

(一)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按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金额的100%给予配套补贴。

(二)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生态工业园区,低碳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园区,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对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设计产品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同系列产品作为一个产品进行奖励,政策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工信部审核的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按国家补助资金的10%给予配套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

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程序

第八条【申报材料】

(一)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2)。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等相关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三)节能、节水、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方面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循环化改造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污染防治方案)、效益评估、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节能量/节水量审核报告(限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新建项目应包含与传统项目对比,改造类项目应以改造前后数据进行对比)。

(五)电机能效提升项目需要提供《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3)(加盖公章),市发改委、财政委下达的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及深圳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报平台的申请表二(加盖公章)。

(六)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产品项目需提供经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示文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资金拨付等文件。

(七)企业单位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等项目需要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发票、审核(审计)报告、过程文件、认证证书等资料。

(八)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相关程序】

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管理与监督等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名词解释】

本措施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措施所称节能减排,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措施所指的节能量是指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和评估、审核认定的项目实际年节能量,节能量按等价值计算,以标准煤为单位。

本措施所指的节能减排项目实际投资额指构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仪器、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投资,不包括土建和流动资产投资。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2021年6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 1.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2.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申请表
 3.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序号	行业	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1	生物产业	0.062
2	新能源产业	0.051
3	互联网产业	0.015
4	新材料产业	0.065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0.122
6	制造业办公研发	0.016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44
8	食品制造业	0.083
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09
10	烟草制品业	0.015

序号	行业	产值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11	纺织业	0.207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47
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35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88
15	家具制造业	0.034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72
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87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62
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67
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52
21	医药制造业	0.136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54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10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50
25	金属制品业	0.120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98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76
28	汽车制造业	0.041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48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42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44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47
33	其他制造业	0.055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15
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15
3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78
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86

附件 2

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额					
项目环境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所在地					
所属行业	工业○ 商业○ 第三产业○ 其他○				
公司银行账号 及开户行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人				联系电话	
	工业总 产值(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利润 率(%)	综合能 耗 (吨标煤)	万元工业产值综合 能耗(吨标煤/万元)
年度					
年度					
年度万元工业产值综合 能耗同比下降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项目概况					

业务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审核意见	

附件 3

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E-mail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注册登记类型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有限责任公司 06. 股份有限公司 07. 私营企业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 外商投资企业 10. 事业单位 11. 民办社会组织 12. 其他		
获得市电机能效补贴的电机功率(千瓦)及金额(万元)			
申请区电机补贴金额(万元)			
公司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1〕1号

局各科室(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5月13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一般申报要求

一、本实施细则资助项目的设定依据:

-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项目审批应履行下列一般流程,各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核准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7、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8、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9、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0、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2、拨付资助经费。

(二) 评审类项目

1、申报主体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申报主体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2、申报系统电子版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系统内电子版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3、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需交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4、资格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对申报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审核。

5、第三方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并进行现场核查。

6、评审。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7、资助查重。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是否重复申请坪山区同类资助进行查询审核。

8、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拟资助计划。

9、区科技主管部门上局党组会审定拟资助计划。

10、拟资助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

11、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资助计划。

12、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的资助计划申报主体签订资助合同。

13、拨付资助经费。

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按照以下要求：

(一) 集中申报，成批处理。

(二)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须与区科技

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

四、实际资助经费受总额控制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五、获得资助后的诚信要求

各申报主体自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确有必要搬迁的，应在注册地迁移前告知我局，并于工商登记注册地迁移日期变动后1个月内，主动交还从我区获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否则，我局保留追索的权利，并将该申报主体不诚信的情况上报相关诚信信息系统以及市、区相关科技、产业部门。

六、申报材料一般要求

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七、本措施责任部门为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本实施细则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有效。

第二章 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

1.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奖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200万元。

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2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1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3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

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为企业的,申请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3、申请项目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或文件,且运作正常,相关人财物配置到位;

4、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除区级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外,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应在2020年度内获批(以认定证书或文件的制发/印发时间为准);

2、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获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教育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承担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是指省、市发改部门、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授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创委认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经省、市级创新平台认定部门认定的且承担上述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

3、申请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创新平台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

的资金;

4、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获批一次性奖励,须通过评审,具体标准如下:

该分类项下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该分类项下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创新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创新平台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划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大技术分类。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分类项下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 \times 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5、新建立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评审标准如下:

(1)该平台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1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4人;

(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明确;

(3)具备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与实验材料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要求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600万元,此处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仅将位于特定实验室内仪器设备认定为科技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的研发设备,但实验和仪器设备在高度、承重、洁净、温度、湿度、防辐射、防震、电磁屏蔽等方面有特殊实验要求和存放要求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设备使用记录、情况说明,可认定为仪器设备;此外,因特殊实验要求而专门建设的具备防辐射、防震、电磁屏蔽等特殊功能的实验室装修费用也可认定为研发仪器设备费用。检测、分析测试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4)2020年来自于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不少于总营业收入的50%。2020年服务企业(机构)数量不少于10家,其中区内服务企业(机构)数占比50%(含)以上。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该分类项下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该分类项下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参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结合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划分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大技术分类。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该分类项下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认定为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的政府会议纪要或合作协议确认,且在之前年度未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区级创新平台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6、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数量说明:

(1)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度有3个及以上创新平台同时满足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标准的,按照其当年度参与评审的平台认定项目的专家评分,由高到低取评分前二名的2个平台项目给予认定;

(2)除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外,同一申报单位(仅指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历年累计获批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按营业收入分档: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可获批1个,营业收入1亿元(含)到10亿元的可获批2个,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可获批3个。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均纳入累计资助数量范围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是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实验室;

2、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投入须为申请单位自行投入资金。自行投入资金为申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支出并由其开具发票的资金。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应为2020年新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五)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其须在坪山区有独立场所为坪山区企业提供服务。

(六)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0年以前年度(不含2020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

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2020年对外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应达到5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相关平台为注册在坪山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营业收入。“公共服务”是指平台依托单位基于平台的仪器设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根据坪山企业的委托，为企业提供的研发、设备使用等服务。

（七）对申请第（四）款、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进行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的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1、申报单位提交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发展方向和服务定位、运营模式、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水平、服务业绩。其中，团队建设需明确专职服务团队规模、团队结构（包括团队服务经验，专业配置、职称比例）；技术水平需明确平台拥有知识产权数量和类型、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服务业绩需明确为市内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收入（区政府引进公益类检测及监管评审机构免费提供服务的，其服务收入参考相关物价部门认可的计费汇总额）、主要服务产品、服务单位、服务次数、签订服务协议单位；

2、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供初步审核意见；

3、基础设施部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考核引入专家评审，主要围绕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两方面情况（详见附件1《坪山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各专家最终总评分的平均分大于等于6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

4、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上述工作环节成果进行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5、基础设施部提请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定评审结果。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四）（五）款属评审类，第（二）（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申报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创新平台认定的申报材料;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5、其他有利于证明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三)申请第(一)款中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0年、2019年、2018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4、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0年、2019年、2018年。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2020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或2020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 2、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 3、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4、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一)款资助(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建设资助除外)的还需提交	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申请省、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奖励还需提供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认定证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报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创新平台认定的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12		其他有利于证明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一)款中 区级公共技术服 务平台认定建设 资助的还需提交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 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0年、2019年、2018年。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14		管理制度、发展规划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我市企业(机构)服务收入、区内外服务企业(机构)数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申请第(二)款资 助的还需提交	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文件), 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6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 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0年、2019年、2018年。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第(三)款资 助的还需提交	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证书(文件), 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8		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请第(四)款资 助的还需提交	坪山区政府引进该机构到我区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申请第(五)款资 助的还需提交	2020年以前年度获得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的公示或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 或2020年以前年度参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的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24		平台绩效考核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团队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6		对外开展公共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一、政策内容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三）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20年已入选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或通过“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具有相关部门立项文件或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位。

（四）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项目须为创新平台类项目，且2020年参加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 2、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三) 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落户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	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	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项目	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的前	<input type="checkbox"/>
	落户资助的还需提交	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	
其他说明			

3.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

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标准，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年(每年30万)、省级2年(每年20万)、市级1年(15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项目涉及的实施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建成后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申请资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申请第一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申请第二年度资助需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上年度考核并合格；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资助的众创空间须通过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2、申报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单位须一致；

3、申请项目不包括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加快推进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坪府规〔2018〕7号)通过遴选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详见附件2)。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 3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近 6 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2019 年、2020 年（或 2020 年 4 月底前）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2、申请第二年度租金奖励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2、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20 年税收、2020 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3、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6	申请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 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 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 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 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区科技主管部门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出具的准予备案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二年度运营资助的还需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2020年年度考核通过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申请项目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项目入驻单位基本情况表清单(包括入驻单位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2020年税收、2020年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2020年营业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国高企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项目所有入驻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4.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 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万元、60万元、50万元奖励; 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 分别给予获奖单位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 分别给予获奖单位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 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 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 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 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地、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提出申请时其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获奖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获奖项目须以企业主体形式在获奖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从区外迁入的；

2、获奖团队新注册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必须为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企业自然人持股排名前5的股东；团队依靠单位为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员必须是该企业的股东或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

3、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已获得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的奖项，按相应差额予以奖励；

4、国际级比赛须经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国家级比赛是指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是指各省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市级比赛是指各市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区级比赛是指由坪山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5、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获得深圳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位；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创客个人或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或新迁入坪山区的时间未满三年。

(四)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签字样本;

-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5、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 2、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 2、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3、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材料复印件；	
11		申请单位为团队依靠企业，且核心团队成员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获批市科创委创业、创客创业项目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5.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A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B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C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D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或机构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二）提出申请时高层次人才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三）“实缴资本”是指该企业的验资报告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账的资本。企业（机构）存续期间，3 年内不得减少实缴资本；

（四）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

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

(五)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需同时满足:

1、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30%及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占股),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2、申报企业所开展的业务(项目)属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法定经营(业务)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六)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非企业机构需同时满足:高层次人才需在机构中具有主导权且在机构发起单位中控股或穿透控股50%及以上,且每年在机构全职工作(或承诺在该机构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

(七)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不得与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高层次人才在申请单位的工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九)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 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一) 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 (十二) 验资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 6 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坪山区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层次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高层次人才工作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岗位、职权、工作时间等内容）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6.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入选深

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250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36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创新人才团队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或作为依靠单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团队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区外迁入的;

(二)申请企业应实现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三地合一”;

(三)核心团队一半以上(含团队带头人)必须与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且至少有一个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排名前3的股东;

(四)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且上级资助经费已于2020年到位;

(五)建设投入资助需与创新团队项目上级配套资助同时申请,且建设投入的资助基数为申报主体在2020年前度(该建设费用须发生在项目落户之日起的36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的建设费用;

(六)创新团队项目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七)建设投入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

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 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七)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八) 申请建设投入资助的还需提供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包括装修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 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2020年、2019年、2018年。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九)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 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 近6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获批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科技计划下达通知、任务书或资助协议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自行投入资金资助还需要提供该申报主体的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11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7.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给予研发投入奖励。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1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3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50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400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 (一)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大型企业集团以集团为主体统一申报的,子公司不得单独申报;
- (三) 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2020年已向税务部门办理了加计扣除申报;
- (四) 2020年向税务局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营业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营业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三)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五)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六)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七)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套表(其中包含: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2020年《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202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8. 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一、政策内容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成长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2020年营业收入在50(含)万元-2亿元之间;

(三)至少拥有1项有效发明专利;

(四)用于测算资助的营业收入应发生在企业注册地落地坪山之后,且位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不得与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创新团队项目资助、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重复申请,同一企业(团队或人才)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2020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七)2020年、2019年、2018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九)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2020年在坪山区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2020年、2019年、2018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9.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6个月内的销售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在坪山区实施的产业化项目2020年已获得国家、省或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其中,市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仅限于产业化事后补助(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奖励基数为2020年上级产业化资助经费到账之日起或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6个月内的销售额(上述“项目产品在坪山区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的6个月”时间段可以跨年度,且须包含2020年度的部分时段)。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6	上级发改部门资助文件及上级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项目产品在坪山区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 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2020年新迁入、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重新认定);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2020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2020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2020年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1.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30%-90%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落户坪山之日起连续资助36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

二、申报条件

(一) 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

“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企业、科技组织机构（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非企业单位）等；

（二）科技组织机构无需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也无需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但业务范围需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三）同一申报主体的租金资助面积按照申报主体在坪山区不同区域租赁的用房面积之和计算；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实际租赁价格享受租金补贴，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且最终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单位实际缴纳的租金；

（四）资助年限为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之日后次月开始连续计算的36个月。2020年度可申报资助的周期须位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五）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采用坪山区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参考价格，该租金市场参考价格是指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并发布的《坪山区2020年度产业用房租金基准价（片区）》，且具体资助类别（厂房/办公）采用相关物业所处建筑物房产证标明的用途类别，其中，办公类房产证用途应标注为“办公用房”或“办公附属用房”等，其余类别物业均采用厂房的参考租金价格；未发布租金市场参考价格的，租金资助基数按照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租金市场评估确定的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或相关国企内部正式文件确定的租金计算；

（六）《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详见附件3）。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该证明文件原则上应以申请单位

名义开具,对于开具时单位尚未注册成立的,也可以单位法人名义开具。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七) 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八) 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如下资料: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2、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4、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还需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应符合本《实施细则》中“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中的相关条件,即应满足“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以及“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30%及以上,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非企业机构需同时满足:高层次人才需在机构中具有主导权且在机构发起单位中控股或穿透控股50%及以上,且每年在机构全职工作(或承诺在该机构全职工作)6个月以上”的条件,其中,实缴资本和占股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类别	等级	权重	资助金额	备注
A. 申请单位 资质	科技组织机构(包括协会、民非等)	A1=30%	资助金额=租 金基数* (A+B+C+D)	1. 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市场指导价格计算。上年度未发布租金市场指导价的,按照第三方市场评估价计算;产权归区政府或集体所有的,租金基数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
	科技型中小企业	A2=3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3=40%		
B.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0 < B \leq 5\%$	B1=5%		
	$5\% < B \leq 10\%$	B2=10%		
	$10\% < B \leq 15\%$	B3=15%		
	$B > 15\%$	B4=20%		

C. 知识产权 (件)	1≤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 或 3≤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数)<10	C1=5%	2. 单个单位每年最 高资助 50 万元。 3. 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米。 4. 营业收入为 0 的, B 按 20%计。 5. 权重累计数超过 90%的, 按 90%计。
	C(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3 或 C(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数)≥10	C2=10%	
D. 高层次人 才创业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 创办	D1=25%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A 类人才 创办	D2=20%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B 类人才 创办	D3=15%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C 类人才 创办	D4=10%	
	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D 类人才 创办	D5=5%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单位或项目实际经营场地证明, 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 体现租赁面积的第三方材料。租赁合同、会计凭证、租金发票、银行付款回单、资金申请明细表。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科技组织机构还应提供为科技型企业、非企业机构服务的相关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9	根据《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企业还可选择性提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单位需同时提供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参照 5. 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创业资助)																																																																																		
其他说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2">资金申请明细表</th> </tr> <tr> <th>租赁日期</th> <th>合同面积</th> <th>合同月租金</th> <th>发票含税金额</th> <th>发票剔税金额</th> <th>发票日期</th> <th>付款凭证</th> <th>付款金额</th> <th>付款日期</th> <th>第三面凭证面积</th> <th>申请资助比例</th> <th>申请资助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资金申请明细表												租赁日期	合同面积	合同月租金	发票含税金额	发票剔税金额	发票日期	付款凭证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第三面凭证面积	申请资助比例	申请资助金额																																																
资金申请明细表																																																																																			
租赁日期	合同面积	合同月租金	发票含税金额	发票剔税金额	发票日期	付款凭证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第三面凭证面积	申请资助比例	申请资助金额																																																																								

12. 贴息贴保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二) 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 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 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 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2、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能为负数;当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零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为零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视为不低于5%);

3、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且为非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是指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

4、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5、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应为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含银行、担保公司等),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名单将在坪山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截至2020年。曾获批2019、2020年度贴息贴保资助的企业,因延续之前年度贷款而申请本款政策的,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不限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金融战略合作机构。

(二)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公示期结束12个月内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3、计息基数不超过首年度资助额,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 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四)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且入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3、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4、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6、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2、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3、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四)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相关业务许可证；
- 2、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3、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五) 申请第(三)款中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 1、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2、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3、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4、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 5、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贴息贴保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信贷风险奖励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还息证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贷款贴息贴保明细汇总表(按附件4模板表格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事前资助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4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或还息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15	相关业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金融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贷款进账单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8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0	众创空间或孵化器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22	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复印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3.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需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

(二)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金融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0 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七）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 5 模板表格汇总）。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金融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的区内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0 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8	贷款风险奖励明细汇总表（按附件 5 模板表格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4. 股权融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 2%、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2019 年或 2020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或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详见附件 6）；

（三）资助基数为企业 2020 年实际到账的现金投资额。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有关证明材料；

（六）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七）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融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最活跃天使投资人、最佳天使投资人或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有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8	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5. 股权投资奖励

一、政策内容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 24 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股权投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满 24 个月的企业；

2、非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科创板等）；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或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资助基数为投资之日起实际现金投资额。投资之日为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投资合同之日。即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满

24个月。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0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资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股权投资机构提供投资的区内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2020年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和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6.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4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2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和《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批复》(保监发〔2008〕190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企业申请资助的保险为《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225号)规定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险种,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三)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 (五)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六) 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 (七)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6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保险费发票、保险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7. 保险风险补偿

一、政策内容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 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 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 50% 的风险补偿, 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 2、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生实际赔付。

(二) 保险机构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五)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六)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七)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保险风险补偿)》(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总情况、核实情况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保险单、保费支付记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险机构理赔相关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8. 融资租赁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并投放在坪山区使用；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三）企业按期还清利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七）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八）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股东实缴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6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包括利息单、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9	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19.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一、政策内容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发放贷款、担保的投贷保租联动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服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金融服务创新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 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四) 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五) 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六)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融资租赁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租联动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贷保租联动机构与企业共同签署的融资说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款项进账单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提供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业执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0.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 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1-2 类)、生物制品(第 1-5 类)、中药(第 1-6 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3-5 类)、生物制品(第 6-15 类)、中药(第 7-9 类),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

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800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到1000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GMP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单项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期、II期、III期)的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CP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1个国家GLP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500万元。鼓励具有国家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GLP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支持坪山区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七)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5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200万元。

(九)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

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张、30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100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500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从事生产或研发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2020年已获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根据2020年印发《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其分类做如下调整: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1-2类)、生物制品(第1类)、中药(第1-6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I、II、或III期)的化学药(第3-5类)、生物制品(第2-3类)、中药(第7-9类),按项目总投资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万元(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1000万元。

(三)申请第(四)款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项目的地址须在坪山区。且“药品GMP证书”及“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仅指企业新取得证书或者新迁入企业变更证书,对于新迁入企业,其证书上的迁入地址有且仅能有坪山区。以上奖励同一个证书仅奖励一次。

(四)申请第(八)款资助中承接上市许可人委托资助的单位还需与委托方无投资关系。同一药品第(二)项和第(八)项奖励不得重复申请,只能申请其中一项。

(五)申请第(九)款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项目的地址须在坪山区。且“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

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中“新取得”是指坪山区企业通过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包括企业变更注册证的情形;“生产批件”是指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营收)”是指企业在我区取得生产批件或委托区内外企业生产,营收和利润计算在坪山区的情况,后者需要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申请第(十)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2020年(含)以前曾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2、申请单位在购买危废处理服务前,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是指企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将当年度的购买服务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一次备案当年有效。备案需提交:《坪山区生物企业危废处理服务购买备案申请表》;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0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020年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的,最高资助2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在2000(含)~5000万元的,最高资助5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含)万元的,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或临床试验默认许可公示;

2、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

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款中项目总投资额按照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费用计算。

（三）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四）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第（五）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第（六）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提供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提供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七）申请第（七）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第（八）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请第（九）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18年、2019年、2020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2020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不得以曾获2019、2020年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或地址迁移奖励的注册证，重复申报本款政策。

(十) 申请第(十)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0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领域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2、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3、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国家、省、市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临床批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申请完成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期和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期和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II期的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以及临床总结报告；申请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资助的同时提供：III期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临床机构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临床机构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以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以上涉及相关费用清单、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托CRO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CRO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清单、发票、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新版药品GMP证书或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获得GCP资质、GCP专业学科资质、GLP资质、GLP认证批件认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六)款 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4	奖励的还需提交	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申请第(七)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药品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第(八)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18		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9	申请第(九)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2018年、2019年、2020年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2020年医疗器械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		2020年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在我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批件复印件或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以及临床试验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注册、生物学评价以及临床试验活动的,须同时提供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2		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还需提供向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表、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进行特别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申请第(十)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2020年(含)以前获得坪山区生物企业奖励资助的证明材料,包括资助合同、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24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与区内外危废处理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1.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

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2020 年已取得若干措施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深圳市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获得《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资助的，市、区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审计认定支出的 50%。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3、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4、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三)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的，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市级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提交	与区内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签订的项目合同;支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平台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银行回单、费用清单;通过《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获得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未获得资助的提供相关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2.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 UL、美国 FDA、美国 DOT/FMVSS、欧盟 cGMP、欧盟 CE、欧盟 EU/ECE、欧盟 ENEC、德国 TUV、荷兰 KEMA、日本 JET、日本 PMDA、日本 PSE、韩国 KC、英国 MCS、WHO、国家金太阳、CCC、CQC 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50%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 CAP 认证、巴西 BGMP 认证、韩国 KGMP 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30%给予资助,最高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已获得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单项认证费用是指在申请上述市场准入奖励过程中直接相关费用(申

请费、翻译费、中介费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五)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

(六)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所有外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凭证、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费用合同、认证费用清单;所有外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认证费用清单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费用类别	凭证编号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发票含税金额	发票剔税金额	发票时间	合同金额	认证公司	证书日期

23.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 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 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二) 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 一次性给予单位 20 万元资助;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 一次性给予单位 10 万元资助;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一次性给予单位 5 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 50% 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企业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 2、该笔交易真实客观, 并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 3、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 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还需已落户坪山区。

(二)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第(二)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但其在坪山区设立的专职机构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需与其存在授权或委托关系; 且其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 2、高等院校包括: 本科以上院校;
- 3、公立医院包括: 坪山区内公立医院;
- 4、科研院所包括: 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5、成功获批第(二)款资助的单位, 须在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不超过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 50%, 奖励给在坪山区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职机构或人员, 并将相关奖励实际发放到位的证明提交到区科技主管部门, 方可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协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6、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7、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2、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3、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4、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5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8		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9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4.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资助。

(二) 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三) 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1:1配套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就申请的项目展开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的内容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并已向合作方支付合作经费,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

2、申请项目的主要成果产业化必须在区内落地实施;

3、与申请单位合作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专家参与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专家必须有能力主持项目研发活动的开展,并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优势;

4、申请项目的合作协议须在截至2020年、2019年、2018年内签订,合作项目经费支付行为发生在签订协议之后、2020年12月31日之前。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产学研合作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产学研合作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服务提供方须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建设的部分平台[详见附件《上级创新平台及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含区级创新平台)》(附件8)],具体包括: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获得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平台新建资助的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坪山区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2020年以前年度曾参与区级创新平台、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评审且评审得分超过该分类项下标准分(评审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全部项目的平均分)的平台。

2、服务采购方与服务提供方须无投资关系。

(四) 第(一)款资助与第(二)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五)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从事技术型和产业型科研活动,人文社科类不在若干措施资助范围内;

2、正常开展科研工作,包括工作站(室)内正在从事科研活动的常驻工作人员至少5名(含)以上,进行中的科研课题5个(含)以上或课题的资金总额

500万元以上，有详细的科研计划；

3、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室）。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合作项目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2、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3、合作项目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4、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6、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四）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

2、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申请第(三)款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企业就合作项目在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企业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银行回单、费用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	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所有外文翻译件,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及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与平台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平台提供方的有关资质证明,包括认定证书(文件)或资助公示(资助合同)、资助到账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市科协出具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5. 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

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三)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1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为国际创新中心的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该主体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在坪山区；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迁入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应在坪山区注册6个月以上；

3、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专用于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相关的工作场地，场地不少于300平方米；

4、在坪山区建立的国际创新中心须满足已经建立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了少3个合作协议、合同书等，或在境外设立了研发、孵化等专业机构，并已具有3个以上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或孵化项目成功案例等条件(成果技术转移需要有相关合作协议，孵化项目落地能够正常经营)。

国际创新中心通过评审项目的确定标准：及格项目(总得分大于等于60分)得分取平均分为通过评审的标准分，超过该标准分(不含标准分)为通过评审；若仅有一个项目参与评审的，该项目专家打分需达到70分为通过评审。

国际创新中心认定通过评审项目限额的确定：参评项目2个及以上的，可通过评审项目数量不超过参与评审项目数的30%(计算方式为：参评项目数*0.3，结果四舍五入确定国际创新中心获批项目的封顶数)。

港澳台等境外机构设立的创新中心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已获得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市级审批文件已下达，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资助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含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租赁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2、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费用的发票、银行回单)、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和在街道等政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入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深圳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下达文件、拨款经费入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6.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2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3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5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第(一)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举办的活动须与科技、产业领域相关,且开展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活动还需同时满足:

1、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必须为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在坪山区组织的学术论坛、

行业发展论坛、院士论坛、行业沙龙、行业交流会等；

2、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3、活动参与人数须在80人（含）以上，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5次；

4、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坪山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活动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验资报告原件（仅适用于公司成立未满1年）；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无任何反党、反政府的倾向（需提交签署的承诺书）；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投入费用明细，有播放坪山宣传片或做坪山政策宣讲等坪山推介环节，参与单位须有坪山企业或有坪山企业上台分享，背景板、宣传册或海报等各类型活动物料须有坪山Logo）；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单位。

（三）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均为科技类，不包含社会人文类。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活动当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活动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2、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3、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4、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5、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6、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2、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动当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动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区科技主管部门准予备案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7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9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的费用清单、合同、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12	所有外文翻译件，活动实施地在坪山区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场地使用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邀请函、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费用合同；所有外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7.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100万、50万元落户奖励。

(二) 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1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 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申请单位的实际经营地须在坪山区。

(二)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三)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申请单位的发起设立单位须为国家、省或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级创新平台。

(四)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0年专业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比重80%(含)以上;

2、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5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20%以上;

3、从事研发开发服务的服务机构2020年经审计的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从事科技咨询服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2名以上注册科技咨询师;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从事法律事务的服务机构需拥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五)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

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2020年新迁入坪山区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2020年新获批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研究开发类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检验检测认证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科技咨询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知识产权类服务机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法律事务类服务机构提供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020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

2、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3、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4、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申请单位发起设立方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申请单位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科技咨询师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2020年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银行回单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专业服务收入占比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发票、凭证、银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14		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8.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 联盟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 联盟须获国家、省、市或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 申请单位需为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 5 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 联盟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 联盟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六) 联盟举办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

(七) 科技创新联盟是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企业标准联盟、创客联盟、众创空间联盟等创新创业领域的新型联盟。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 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 联盟运营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 联盟运营单位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 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六) 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

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七) 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 在坪山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九)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联盟运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盟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联盟运营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盟运营单位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盟运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8	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29.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一、政策内容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3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50人(含)至100人的,一次性资助2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100人(含)至200人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200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依照以下分类进行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

(二)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申请单位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3、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4、能够积极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5、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科普任务的开展。

(三) 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 拥有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的场馆。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工业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2) 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3)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6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20%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以上；

2、开放接待。(1) 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260 天，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24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10000 人次，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5000 人次。(2) 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3、经费投入。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 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2)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四) 申请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 拥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2) 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3) 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2、开放接待。(1) 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2) 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100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2名的科普专职人员。(2) 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10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3)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

(五) 申请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 拥有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2)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开放接待。(1)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50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15天以上。(2) 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3、经费投入。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4、科普队伍。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建立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六) 申请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 企业拥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2) 基地具

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1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2、开放接待。(1)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15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75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2)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500人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的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有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2)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七)申请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还需同时满足:

1、场地设施。(1)拥有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2)申请单位为国内信息传媒行业知名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3)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4)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2、开放接待。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3、经费投入。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4、科普队伍。(1)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2)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1名的专职人员。

(八)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普教育基地,且开展的科普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2、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数须在50人(含)以上;

3、举办的科普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

统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6、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三)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四)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2、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包括在坪山区实际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事项在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备案的证明材料(租赁凭证或租赁备案或场所使用证明等)。此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还需提交 科普教育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9	申请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的还需提交	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还需提交	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0. 科技获奖奖励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800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500万、4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纳税地须在

坪山区：

2、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只能申报第（一）款奖励；

3、申请奖励主体为个人的，须满足在坪山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且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二）申报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2020 年获得国家、省或市级科技奖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他参与单位，其中，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全额进行奖励；属其他参与单位的按政策规定的金额减半进行奖励。若“获得奖励”时间早于“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且不在同一年的，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助。

（三）申报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0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深圳市专利奖”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若“获得奖励”时间早于“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且不在同一年的，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该项资助。

2、专利权利人地址须在坪山区。

（四）申报第（三）款资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这类企业的工作人员；
2、2020 年参加有关行政单位举办的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并获得前三等奖。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申请第（一）、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2、2020 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3、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20年、2019年、2018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

5、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三)申报第(三)款资助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 2、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 4、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 6、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20年、2019年、2018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个人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020年、2019年、2018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单位连续缴交的近6个月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纳单位的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公告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上下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报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人(或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人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2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2020年、2019年、2018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1. 知识产权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单位还须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2、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3、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4、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5、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2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获奖证书,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70%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50%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 (三)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相关规定;
- (四)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三)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五)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 (六)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 (七) 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 (八) 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 (九)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评估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或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实际支付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支付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3.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50%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补贴。

二、申报条件

- (一) 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参与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指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三) 以自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操作;

(四) 按期偿还融资本息。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 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 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六) 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七) 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八) 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九)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年纳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各项融资相关协议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出具的项目参与证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还本付息方式(安排)证明材料,实际支付的融资成本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融资成本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付款回单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4. 标准化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 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三) 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AAA级、AA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资助。

(四)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5万元奖励。

(五) 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3万元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单位;

2、标准与区高新技术产业(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相关,且该标准已公开发布;

3、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级资助经费已全额到账。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已获得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五)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并在获得认证产品和服务上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申请时间必须在该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或获得

证书、通过认定之日起两年内。

(六)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且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证明材料。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 4、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五)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六)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交 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所有外文翻译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或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5.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 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 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 最高50万元, 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 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0万元, 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二) 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 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 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80万元, 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2、非产业类科研活动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 并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

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不含社会类科研活动。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开展的科研活动已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满足:

1、2020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率不低于25%,且单位整体资助资金均须用于被资助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率=(国家级通过项目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通过项目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通过项目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国家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申报项目总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100%,项目通过分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10分、5分、2分计;

2、2020年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是指已经获得国家、省、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等。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申请资助应提供的基础材料:

1、《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3、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4、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1、2020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成功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2、2020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3、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

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国家、省或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交	2020年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项目通过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2020年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6.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一、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40%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4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省级项目按3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300万元;市级项目按20%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100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企业或

社会组织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 申请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或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 前列政策条款未覆盖的项目。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四、所需材料

(一)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 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 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业与国家、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国家、省或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37.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二) 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三) 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二、申报条件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

三、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及区政府与项目申报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事项,由项目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初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政策资金部复核、分管局领导签批后列入当年度资助计划(送审稿)报局党组会审定。

四、所需材料

除第(一)款资助外,其他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应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则确定,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五)坪山区委区政府项目引进会议纪要及战略合作协议;

(六)2020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报告、2021年项目计划书;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3	2020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坪山区委区政府项目引进会议纪要及战略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6	2020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报告、2021年项目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7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附件： 相关附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措施》(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即将正式施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修订背景

2017年以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形成了“1 若干措施+1 管理办法+N 专项”体系。“双区驱动”背景下,按照区委区政府最新工作指示和产业发展新需求,启动了新一轮政策修订工作。

一是与新发展形势与部署相适应,需抢占先机。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国各地正抢先布局新一轮经济发展政策,推动“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新技术、新能源”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落地实施。坪山区正落实区一届五次党代会部署,瞄准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五大战略定位”“三个阶段发展目标”,围绕“一心两区”新定位(深圳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聚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3+X产业发展高地。在此背景下,亟需修订《管理办法》等文件,以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习近平总书记部署、助力坪山区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二是部分政策到期或废止,需整合提升。2020年8月起,因部分政策即将到期需修订,分批次开展了政策修订工作。“实体经济20条”(指的是《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于2019年底到期,且具有随着专项政策变化而频繁修订的弊端,不再出台。《管理办法》作为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纲领性文件,需强化专项政策措施在实施过程的安全可控。根据坪山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政策精准度提升的需要,将《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拆分成制造业和服务业两个专项政策。《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调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与的积极性不够,且因机构改革后职能重新划分,该政策到期废止。此外,同步修订了《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最终形成了“1 管理办法+N 专项”的产业政策体系。

二、政策修订依据与原则

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坚持“形成政策合力、提升科学性与竞争力、解决核心问题、强化资金安全”四大原则,针对性解决目前政策申报及审核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据此修订了《管理办法》等文件。

一是与上级政策错位互补，形成强大合力。《管理办法》等文件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支持方向一致，并新出台或修订相关配套政策，形成自上而下同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合力。

二是进行全方位对比，保持政策科学性与竞争力。政策体系上，对比了市内外典型地区，沿袭了我区专项资金的管理架构，结合区工信局服务重点产业的职责，形成了“1 管理办法+N 专项”政策体系。政策内容上，广泛调研区内制造业、服务业、集成电路等企业，听取行业专家的意见，完善了政策的引导方向、支持方式、门槛设置。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政策精准度与可操作性。聚焦解决坪山区经济发展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制造业、服务业、集成电路、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分别修订了企业关切的条款，提升了政策普惠性及企业获得感，强化了政策的精准性、引导性、效益性。加强与法律顾问、审计、司法、检察院、法院等多主体沟通力度，完善了问题解决机制，对政策执行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及持续监管。

四是强化管理监督，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实现了全流程闭环管理，涵盖政策出台、制定申报指南、正式申报、专项审核、外部监督、资金拨付等 17 个环节，形成了“制定监管文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事前制度，明确申报要求；优化事中督导，形成多方监管模式；加强事后监管，开展自查与复审”等典型做法。

三、目标任务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条款，突出政策支持重点，从而更好地结合坪山区产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情况，推动经济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以下任务：

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坪山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企业，加快构筑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具有特色的融合发展产业生态。

二是增强政策实操性。逐条梳理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完善制造业、服务业、集成电路、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政策条款，增强政策的实用性与操作性，使政策更加严谨、合理。

三是提升政策覆盖面。加强政策的宣传，提高各类申报主体对政策的知晓率，确保能迅速查询到可在坪山区享受到的政策支持，最大限度保证政策覆盖面。

四、主要修订内容解读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修订内容解读

1. 根据最新部署要求对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进行调整,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涵盖的政策进行完善。

2. 删除区纪委监委相关职责,补充完善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部门协同。

3. 增加统计地在坪山区的要求,提升产值归集成效。增加“严重失信”内容,加强对申报主体的管理与规范。

4. 删除预算管理,避免与“总则”内容重复。为保证受理与审核流程的规范性、科学性,修订项目受理及审核流程。邀请区统计、司法等部门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经济部门和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关于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其质询、抽查、审核。

5. 增加统计地、纳税地等情况,以及追回资金措施等相关内容。新增获资助单位职责,实现监管的合理性、合法性。增加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新增对出现财政预算不足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情况,明确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体现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杠杆作用。完善政策衔接的说明,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政策修订内容解读

1. 将《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招商引资、服务业、商贸业等相关条款删除或单独出台政策,修订政策名称为《坪山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 贯彻落实制造业强市战略,围绕支持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创新、环境”三大核心环节。

3. 根据国家、省、市及坪山区部署要求,完善政策目的与依据。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区工信局职责。新增统计地的要求,并明确申报主体。

4. 新增总部企业产值增长与地方财力贡献要求,新三板挂牌奖励仅针对精选层企业,产值达标奖励门槛从1亿元提高至5亿元,新增对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贡献突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认可企业的支持,推动坪山区形成“总部企业、上市企业、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高质量企业梯队。

5. 提高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扩产增效奖励门槛条件,鼓励更契合坪山现阶段需求的优质企业发展壮大。

6. 调整优化技术改造支持、品牌质量创优支持政策条款,删除不再认定或含金量不高的支持条款,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工业投资力度,提升品牌质量。新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和创新中心引进培育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新增首批次

新材料研制企业支持，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

7. 新增区级特色产业园区专业化的产值及增速奖励，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新增支持绿色金融、发债、融资担保，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删除企业自行参展，突出对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重点。对公共服务平台调整为按国家、省、市认定分梯队支持，鼓励运营单位将公共服务平台做优做专。

(三)《深圳市坪山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政策修订内容解读

1. 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趋势和需求，构建“3+4”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重点支持金融业、数字经济、商贸业三大领域发展，精准支持专业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工业设计、服务贸易等四大特色领域发展。

2. 为了提高专项资金扶持对象针对性，同时清理实施难度大、可操作性差、资助门槛低、与现行政策不匹配的政策条文，删除现代物流和服务业的物流评先评级奖励、物流技术改造支持、服务贸易评优评级支持，删除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奖励，删除行业组织设立支持、活动支持。

3. 优化金融业创新发展支持。新增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地方金融机构、新型金融机构和科技支行等新兴金融机构落地支持；调整股权投资机构扶持方式；设立金融贡献奖、金融创新奖。

4. 新增数字经济发展支持。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百强企业、高成长企业落户发展，鼓励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大力扶持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高端软件产品与服务研发，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标准认证；支持企业应用5G、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基建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智慧物流发展，鼓励开展资源数据共享、产品推广服务、标准制定、认证测试等数字化服务的公共平台建设。

5. 完善商贸业发展支持。新增知名连锁品牌首店开设和“坪山手信”“坪山老字号”特色商业评选支持，调整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业零售企业等大型商业发展扶持梯度，以及大型工业企业销售公司新设支持门槛，分类优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扶持力度。

6. 优化专业服务业发展支持。重点支持会计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信用服务等领域发展，调整专业服务机构落户扶持门槛，鼓励建设专业服务业楼宇；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营收增长奖励门槛，新增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引进支持；支持法律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支持公益法律服务发展，分类别为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用房支持；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合作，重点支持联营律所设立、港澳律师内地执业、双证律师执业。

7. 丰富会展业发展支持。新增会展企业落户和成长支持，优化符合重点产业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以及其他对坪

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行业)的专业展览、会议和赛事扶持;丰富品牌展会展览认证支持。

8. 调整工业设计发展支持。新增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支持,以及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发展项目支持,优化提升工业设计获奖扶持标准。

9. 扩大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新增保税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新增对纳入商务部统计平台的服务贸易企业支持,保留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保税维修、通关查验支持。

10. 修订及明确部分专业名词表述,使标准更规范。对文件生效日期、失效文件、规范性表述等进行调整。

(四)《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政策修订内容解读

1.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要求,调整政策架构,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持续创新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三大方面出发,构建新的政策框架体系。

2. 提升政策支持力度,增加政策支持覆盖面,对单个企业的资助总额修订为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

3. 对实施难度大、可操作性弱、企业申报少的部分政策条款进行删除,删除了原政策中支持联合项目研发、支持军工合作和境外研发中心建设、支持首购首用3条政策。

4. 围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在引进环节分别针对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企业制订相对应的落户支持条款,并提高企业租用生产或研发办公用房的资助力度;在培育环节,针对不同类别集成电路企业新增了各规模梯次相对应的奖励政策,激励企业扩产增效,同时也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5. 围绕促进产业持续创新,提升企业EDA软件购买和使用、IP购买和复用、测试验证等重点产业技术环节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在区内开展流片和测试等。

6. 响应集成电路国产替代发展的趋势,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可控的芯片设计,新增对企业利用开源架构进行芯片设计的支持。

7. 支持构建区内产业内循环,新增辖区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的产品,为区内企业提供产品验证等支持。

8. 围绕优化产业配套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支持,优化企业贷款融资条款的表述,保留企业用电和环保的支持条款,新增企业洁净室建设支持。

9. 围绕集成电路技术人才发展,按照市场化人才评定方式,以人才薪资为标准新增人才薪酬奖励政策,同时对企业开展人才培训也给予支持。

(五)《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支持措施》政策修订内容解读

1. 调整政策框架,将“扶持对象和条件”调整为“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方式、标准”。

2. 明确了制定宗旨、依据、实施部门、扶持对象及条件。完善部分条款表述,将“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修订为“每家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将“按投资额”修订为“按单个项目以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完善国家、省、市级称号奖励条款,完善不予资助情形、资金申报流程等表述。

3. 详细规定了对节能、节水、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绿色制造体系、节能技术与平台等扶持范围,以及扶持方式和标准。

4.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增加对“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园区”的扶持内容,同时结合实际,增加对“生态工业园”“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企业”的扶持内容。

5.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删除部分扶持项目;取消对“绿色建筑”“建筑和道路废物”“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城市矿产”的扶持内容。

6. 对申报资金的材料和程序进行规定,有效规范了资金申报流程。进行了名称解释,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

五、涉及范围

《管理办法》等文件适用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注意事项

年度资助或奖励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须提供获得资助或奖励之日起3年内不迁离坪山区的承诺书。

七、新旧政策差异

(一) 机制更加完善,强化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管理办法》中新增两大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管流程和制度体系。一是建立通报会机制,强化人大、政协、审计、财政等相关单位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机制,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科学性、合规性。

(二) 体例更为清晰,注重政策的产业链提升导向

在制造业政策中,围绕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创新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三大方面,重点支持扩产增效、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方向,强化产业链深层次合作,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发展生态。集成电路政策进一步增强资助企业的获得感和政策的实用性,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持续创新,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等三个方面着手,深入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业政策、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政策调整了整体框架,政策架构更加清晰。

(三) 支持更为精准, 突出政策的高质量发展导向

在制造业政策中, 重点支持优质企业的增长与成长, 以构建高质量企业梯队, 并支持企业关键技术突破、品牌质量提升和企业技术改造。在服务业政策中, 为满足新阶段下制造业发展所衍生的高质量生产性服务业需求, 精准扶持专业服务业、工业设计、会展等领域, 增加有效供给。在集成电路政策中, 围绕企业开展关键技术与材料设备的研发等进行重点支持。在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政策中, 取消支持绿色建筑、城市矿产等, 增加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内容。

(四) 方向更具前瞻性, 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引培

在制造业政策中, 新增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相关条款, 以发挥辖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优势, 带动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在服务业政策中, 新增数字经济章节, 从数字经济集聚、壮大、核心技术攻关、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等方面全面构建数字经济新业态。在集成电路政策中, 新增企业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企业新产品推广应用等条款, 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与落地。在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政策中,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 新增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园区等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适应深圳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针对性解决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反映的问题,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开展政策修订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是对于《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配套文件,政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总则、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附则共十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对政策的制定依据、资金保障、部门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部分。对创新平台新建、市重大平台落户、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认定与运营、科技创新园区认定与运营以及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加建和改造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平台、载体建设到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三)第三章“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部分。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鼓励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来坪山区创业或落户,为创新坪山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四)第四章“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部分。对企业研发投入、创业大赛项目落户与创客创业、科技中小企业创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金融、产业用房租金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扶持体系,同时降低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研发成本、融资成本以及空间使用成本。

(五)第五章“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部分。对生物企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市场准入认证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加速坪山区生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争创大湾区产业高地。

(六)第六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部分。对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

新、国际科技合作、深港协同创新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促进境内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在坪山区流动与融合。

(七)第七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部分。对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科技创新联盟、科普基地运营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八)第八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部分。《若干措施》对科技获奖、知识产权、标准化、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以及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

(九)第九章“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部分。明确了特别重大项目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

(十)第十章“附则”部分。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期限。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1. 细化资金申报中企业应提供材料。落实《若干措施》中对于各条款政策申报主体要求及应提供材料说明。

2. 完善资金申报流程，提高申报效率。结合坪山区往年资金申报中的问题，提高资金申报效率，加强资金申请过程中的合规性。

3. 对文件生效日期、失效文件、规范性表述等进行调整。

四、新旧政策差异

新的《实施细则》在旧政策的基础上对文件生效日期、新的《实施细则》在旧政策的基础上对文件生效日期、失效文件、规范性表述等进行修改，以及对于企业在往年申报过程中反映的难以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调整。

五、目标任务

《实施细则》的制定是为了指导企业申报《若干措施》的政策资助。

